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桂蓉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stephanie@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19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50000v_1090000591ax_1、10650000v_1090000591ax_10、
10650000v_1090000591ax_2、10650000v_1090000591ax_3、
10650000v_1090000591ax_4、10650000v_1090000591ax_5、
10650000v_1090000591ax_6、10650000v_1090000591ax_7、
10650000v_1090000591ax_8、10650000v_1090000591ax_9）
（376550000A_1090019217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019217_ATTACH2.
rtf、376550000A_1090019217_ATTACH3.rtf、376550000A_1090019217_ATTACH4.
rtf、376550000A_1090019217_ATTACH5.rtf、376550000A_1090019217_ATTACH6.
rtf、376550000A_1090019217_ATTACH7.rtf、376550000A_1090019217_ATTACH8.
rtf、376550000A_1090019217_ATTACH9.rtf、
376550000A_1090019217_ATTACH10.rtf）

主旨：轉知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09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9年2月3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09000059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9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09年3月10日至4月10日前提出申請。

109/02/05



2、欲申辦之民間團體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該校辦理審查事宜(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收」，並於信封註明「○○單位申請109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計畫」)。

(二)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對象為：

- 1、經少年法庭處理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或因其他原因而需高度關懷之在學少年。
- 2、依法交付保護管束、感化教育、輔介處分、安置輔導、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觀察之學生。

(三)申請項目：團體活動費用、心理諮商費用、彈性課程補助等，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但同一民間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nblog.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切結書、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專業指導人員名冊、服務學生名冊(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院或縣市政府

委託(安置)契約書影本、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心理師證書影本、執業登記證書影本、志工隊備查公文影本(以上資料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該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四、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服務學生名冊、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